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毓倫
電話：（03）8462860#509
傳真：(03)8577524
電子信箱：allenc@mail.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23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關於教育雲端帳號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go.edu.tw、@hlc.edu.tw)雲端硬碟儲存空間政策調整說明詳內文，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因應 Google 公司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之儲存空間政策異動，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提供無上限容量空間。爰教育雲端帳號之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go.edu.tw、@hlc.edu.tw)儲存空間(以下簡稱 Google 儲存空間)，亦須配合 Google 最新政策進行調整。

線

二、為維護整體使用者權益，可用空間已滿的問題會造成所有帳號使用相關服務時將受到影響。

三、請各校儘快申請學校獨立網域(@xxxx.hlc.edu.tw)來因應，雲端硬碟檔案請自行轉移到各校自行申請的網域空間或是其他儲存空間，例如:轉移至各校的 NAS 儲存空間來因應。

111/11/10

1110006851

四、各校已完成申請獨立網域雲端硬碟空間的部分，開放學校自主管理100TB。

五、再次提醒您，教育雲端帳號之 Google 儲存空間僅能存放教學用途之檔案或內容，如果您存放檔案或內容非屬前述用途請儘速轉移，並請定期清理或移轉無需再使用項目，以確保儲存空間不會超過上限。

六、花蓮縣教育雲端帳號@hlc.edu.tw用途定義為線上數位學習帳號使用。

七、詳細說明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93960、96260。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0 10:25:03